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文件

琼团办字〔2017〕66号



关于组织观看和宣传推广 “青春正能量”2017海南共青团微电影 全国征集大赛优秀作品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地质局、生态软件园、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海南矿业公司、粤海铁路公司、港航控股、海航集团、南航海南分公司团委，省直、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金融团工委，洋浦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边防、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大专院校、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为继续在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今年4月，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和支持下，我委举办了“青春正能量”2017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全国征集大赛，用“微电影”这种新颖活泼、参与门槛低、易于传播、深受广大青少年喜爱的载体形式，引导和鼓励青少年通过参与编创、观影和传播正能量微电影作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青少年思想引导的“内容供应”向“产品供应”的转变。现就大赛获奖作品观看、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赛基本情况

自 2013 年起，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指导，共青团海南省委连续五年举办了正能量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探索团组织通过新载体形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的可行性，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青少年的充分认可。今年，大赛继续以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紧扣“青春正能量”主题，面向全国征集到正能量微电影参赛作品 1083 部，经官网投票、初审、终审，评选出 28 部优秀获奖作品，其中全国最佳影片一等奖 1 部，二等奖 2 部，三等奖 3 部，优秀奖 10 部，单项奖 6 部，海南本土微电影鼓励计划奖 6 部。这些获奖作品出自全国各地，集中反映了当代青少年积极向上热爱生活的精神面貌，可以作为引导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教材。2017 年 9 月 4 日，“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 2017 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全国征集大赛颁奖暨青春正能量传递活动启动仪式在海南大学思源学堂举行，今年微电影大赛征集阶段圆满结束，优秀获奖作品宣传推广暨青春正能量传递活动正式开始。

二、大赛获奖作品组织观看及宣传推广工作要求

为广大青少年中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新媒体传播青春正能量；通过优秀微电影作品丰富青少年精神文化生活，使得优秀的获奖作品所表现的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感染更多人，不断扩大共青团组织在青少年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大赛获奖作品组织观看和推广宣传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获奖作品集》（DVD 光盘）发放工作。

团省委制作了《“青春正能量” 2017 海南共青团微电影

全国征集大赛获奖作品集》，并向各有关团组织进行了发放。各直属团组织要根据本地实际，做好《获奖作品集》的发放工作，各市、县团委要发放到乡镇一级团组织和辖区的主要学校团委，确实做到每个基层团组织手上有作品，团员有观影。发放光碟如数量不够，请及时与团省委宣传部联系。

（二）组织观看及宣传推广获奖作品。

1. 组织集体观影。各级团组织要认真组织团干部和广大青少年观看获奖作品，通过观看优秀微电影丰富广大青少年的精神文化生活，用微电影这一短小、精练、灵活的新型文化产品传播青春正能量，深入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县团委要组织直属团组织团员青年集体观影，地级市团委至少举办6场，县级市团委至少举办3场，并组织发动基层团组织开展集体观影活动，各学校需做到学生观影覆盖率达100%。

2. 发动线上观影。团省委已将获奖作品统一上传到大赛官网（<http://hainan.sina.com.cn/2017vmovie>），同时，在海南共青团官方微信、官方微博设置微电影展播页面，各单位要积极发动团干部和广大青少年通过登录以上网站，关注海南共青团微博、微信的形式在线观看获奖作品。

3. 组织召开观影座谈会。各单位要在组织观影后适时召开观影座谈会，组织各地、各单位、各系统的青少年代表交流观影心得和学习体会，撰写心得体会。

4. 整合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各单位要充分整合自身资源，利用各单位内部宣传媒介进一步推广和宣传获奖作品。一是要完成各单位团属网站对大赛官方网站的链接，形成省内团属网站联动推广大赛获奖作品的格局；二是要利用团组织官方微博对大赛和获奖作品进行广泛宣传和推广；三是要

发动各地团干部、青联委员、志愿者等群体通过分享微电影相关微信链接、转发相关微博等方式对大赛和获奖作品进行宣传和推广。

三、大赛获奖作品组织观看及宣传推广情况报送要求

1. 各直属团委从9月29日开始，每周五前须报送《获奖作品宣传推广情况统计表（直属团委）》（见附件1）至团省委宣传部，并及时报送相关工作简讯及照片、优秀观影心得。

2. 各市县、高校要分别于10月29日和12月1日前分两个阶段报送《获奖作品宣传推广情况统计表（市县）》（见附件2）、《获奖作品宣传推广情况统计表（高校）》（见附件3），于12月11日前报送微电影推广工作总结（1500字以内），并及时报送相关工作简讯及照片、优秀观影心得。（各市县材料报送至团省委宣传部，各学校材料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

团省委宣传部联系人：张鹏飞；联系电话：65337207；

邮箱：xcb65337207@163.com；

团省委学校部联系人：李丹；联系电话：65337204；

邮箱：hntswxsb@163.com。

- 附件：
1. 获奖作品宣传推广情况统计表（直属单位）
 2. 获奖作品宣传推广情况统计表（市县）
 3. 获奖作品宣传推广情况统计表（学校）

